

114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(場站構造物頂及辦公場所)

施工範圍：

1.-1大湳淨水場三期清水池頂：標租面積9875平方公尺。



1.-2大湳淨水場管理樓頂：標租面積680平方公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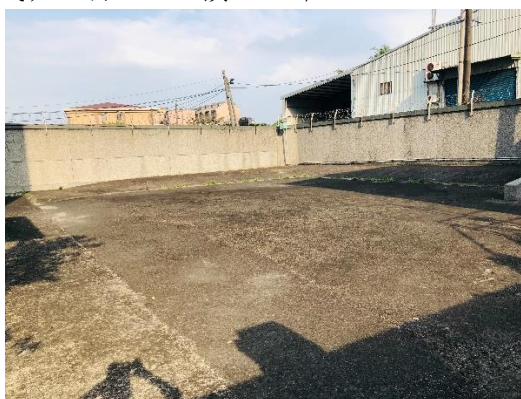
1.-3大湳淨水場加藥室頂：標租面積330平方公尺。



1.-4大湳淨水場停車場(高架式)：標租面積212平方公尺。



1.-5大湳淨水場宿舍旁空地(高架式)：標租面積270平方公尺。



2. 龜山第一加壓站清水池頂：標租面積2,000平方公尺。



3. 高原加壓站清水池頂：標租面積200平方公尺。



4. 內柵加壓站清水池頂：標租面積746平方公尺。



5. -1 龍潭淨水場加藥室頂：標租面積314平方公尺。



5. -2 龍潭淨水場停車場(高架式，須先拆除右側原有頂棚)：標租面積698平方公尺。



6.-1中壢所建物頂：標租面積145平方公尺。



~~6.-2中壢所停車場：標租面積202平方公尺。(刪除)~~

7.-1龜山所建物頂：標租面積121平方公尺。



~~7.-2龜山所停車場：標租面積133平方公尺。(刪除)~~

8. 桃園所建物頂：標租面積102平方公尺。



~~9. 平鎮廠汽車停車棚頂：標租面積352平方公尺。(刪除)~~

109. 楊梅所建物頂：標租面積158平方公尺。

